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於2018年3月21日第280/E195/VI/GPAL/2018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8年3月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3月2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房屋局曾委託學術機構就新類別公共房屋進行研究，研究報告顯示社會對“新類別公共房屋”持有不同意見，未能達成共識，故需作深入研究。
2. 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法案已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並正作細則性審議；另外，房屋局已完成修訂《經濟房屋法》法案文本的草擬工作，並已送法務局跟進。待完成上述修法工作後，才具條件跟進新類型公共房屋。
3. 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，按照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方案，建議在新城B區設置2,000個居住單位。至於這些居住單位的分類屬性，特區政府將參考公共房屋需求研究，制定長遠公共房屋政策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